黑林镇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建立健全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》《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长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<赣榆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，现就我镇全面推行林长制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―、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保障生态安全为导向，以培育森林资源为基础，以推动绿色富民为重点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着力健全职责分明、共保联治、监管有力、奖惩严明的镇、村两级林长制体系，推动全镇绿色发展，建设果香黑林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。全面落实森林法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。

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、优良生态产品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针对不同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管 理的突出问题，坚持分类施策、科学管理、综合治理，宜林则林，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功能。通过林长制，着力破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方面的体制机制问题。在学习借鉴其他乡镇成功经验及做法的基础上，立足我镇实际，推行林长制。

坚持严格保护、维护安全。严格保护森林资源、古树名木资源及湿地资源，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、湿地、盗伐和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，加大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，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，维护森林资源安全。

坚持党委领导、部门联动。加强党委领导，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统筹各方力量，形成部门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依法治林管林，建立健全造林绿化、资源保护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尊重自然、爱林护绿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组织体系

全面建立镇、村两级林长制体系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。

（一）分级设立林长

镇级设立总林长，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；设立副总林长，由镇人大主席和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担任；镇三套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林长。

村设立林长和副林长。各村结合本地实际，可参照镇林长制组织体系成立相应组织。各村设立林长和副林长，分别由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副书记（或副主任）担任。

（二）成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“黑林镇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总林长（镇党委书记、镇长）任双组长，镇三套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。镇党政办、组织办、宣传办、派出所、自然资源所、农经中心、农技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安监局、民政办、供电所、卫生院、市场监督管理局黑林分局、水利站、文化站、农路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镇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设办公室，由镇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各村根据实际情况，可成立相应的“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”。

（三）工作职责

镇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 作,对全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，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岀问题。镇级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。镇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全镇林 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。镇推行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开会不少于1次。重大事项，总林长、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。

各级林长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落实保护发 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；围绕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、林种树 种结构优化等林业发展主要目标，因地制宜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 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确保森林资源总量保持稳定、质量 持续提高、功能稳步提升；研究决定林业发展重大事项，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，推动生态保护修复，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、重 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，强化林业行政执法；协调解决林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牵头组织督促检查、绩效考核，强化 激励与问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

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。强化森林采伐限额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，严格林地用途管制，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环境脆弱区的森林资源保护，禁止毁林开垦。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和“占补平衡”管理，完善落实各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标准增长制度。强化森林督查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。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和古树名木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。

（二）推进林业生态修复

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科学划定林业生态用地。实施森林植被恢复、生态防护林和农田林网等重大生态工程，构建绿色生态景观廊道。实施废弃厂矿、污染土地、石质山地等区域造林复绿，加快生态修复。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，完善森林城市功能。推进绿美村庄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广泛开展植树造林，优化林种树种结构，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建设，提升国土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提升森林经营水平

建立以森林经营为核心的森林资源质量提升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。坚持国土绿化与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有机结合，加强珍贵用材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培育，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，提高林分蓄积量、碳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。着力发展林木种苗、木本油料、特色经济林、林下种养殖和森林旅游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，提高林业对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贡献率。

（四）科学防控森林灾害

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，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，强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治机制，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工作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属地管理责任，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预警监测体系建设，加快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。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，稳妥处置突发疫情。

（五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

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开展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试点，推进“智慧林场”建设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加快集体林权流转交易，增加林农资产性收益。健全完善林权抵押质押制度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。逐步健全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，力争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全覆盖。不断推进简政放权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行政审批效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六）严格执法监督管理

坚持依法治林，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林业行政执法，建立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、公益诉讼相衔接的会商工作机制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构建森林资源智能化管理信息平台，打造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天空地一体化的监测网络体系，不断强化森林资源“一张图”“一套数”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，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水平。

（七）加强基层能力建设

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，实现网格化管理，推动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措施落实落地。加大国有林场和重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进一步完善通讯、电力、供水等林业发展必需设施。健全森林防火队伍，提高防火专业装备水平。探索建立新 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整合管理资源，合理设置镇级林业服务机构，强化物资经费保障，提升林业管理与服务水平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村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，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、相关制度措施和考核办法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到位，确保全区林长制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

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、部门协作制度、督查巡查制度，完善考核评估办法。编制林长工作手册, 规范林长检查、协调、督察、考核和信息通报等行为。建立“林长 工作联系单”，对检查发现、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及时进行交办和督办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 .

（三）广泛宣传发动

要做好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，加强森林文化、自然遗产等生态文化宣传，围绕植树节、爱鸟周等重要节点组织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。通过推行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，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，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，标明林长职责、森林资源概况、保护发展目标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考核

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全镇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，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级林长的考核，考核结果报镇党委政府，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，同时报组织部门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、选拔任用、责任追究、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，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加大政策扶持

完善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，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，统筹安排有关专项资金，建立市场化、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，保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项目经费及林长制工作经费的落实。加强审计监督，规范资金使用。探索分级负责、分类管理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模式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。

各村、各单位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镇党委政府。

附件1：黑林镇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2：镇级林长及责任单位分工方案

附件1：

黑林镇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 谌廷纯 镇党委书记

韦婕妤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: 程中祥 人大主席

颜景杰 纪委书记

朱家永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闫 华 副镇长

刘 哲 副镇长

谭斌兴 副镇长

耿晓晨 组织委员

单 达 宣传委员、财政所所长

蒋志超 政法委员

于 刚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成 员： 李 政 党委秘书

侍述念 派出所所长

柏干祥 自然资源所所长

阮洪河 农经中心主任

杨 明 农技中心主任

徐大青 安监所负责人

冯之松 民政助理

穆建修 供电所所长

陈学强 卫生院院长

李怀峰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

王春阳 市场监督管理局黑林分局

韩宝松 水利站站长

刘家平 文化站负责人

赵德伟 司法所所长

单建清 农路站站长

各村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镇自然资源所，由朱家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柏干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2：

镇级林长及责任单位分工方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镇三套班子成员** | **责任区域** | **联络员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 | 谭斌兴 | 秦埠地村 | 李浩川 | 市场监督分局 |
| 2 | 兴隆村 | 农路站 |
| 3 | 单 达 | 大树村 | 吴 涛 | 自然资源所 |
| 4 | 山前村 | 文化站 |
| 5 | 朱家永 | 李良庄村 | 赵德伟 | 综合执法局 |
| 6 | 颜景杰 | 石沟村 | 韩晓峰 | 自然资源所 |
| 7 | 吴山村 | 农技中心 |
| 8 | 刘 哲 | 阚家岭村 | 张 婷 | 综合执法局 |
| 9 | 芦山村 | 农技中心 |
| 10 | 于 刚 | 大赤涧村 | 范 巧 | 自然资源所 |
| 11 | 耿晓晨 | 青河村 | 孙 帅 | 综合执法局 |
| 12 | 河西村 | 民政办 |
| 13 | 闫 华 | 汪子头村 | 仲启委 | 安监局 |
| 14 | 东康邑村 | 安监局 |
| 15 | 阮洪河 | 新埠地村 | 李 超 | 农经中心 |
| 16 | 富林村 | 农经中心 |
| 17 | 兴林村 | 农经中心 |
| 18 | 蒋志超 | 南康邑村 | 柏任才 | 派出所 |
| 19 | 北康邑村 | 派出所 |
| 20 | 侍述念 | 黑林村 | 谷 浩 | 派出所 |
| 21 | 镇东村 | 派出所 |